

裝訂線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三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土地如係申報之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員價額，無實際交易員價額者，以取得年數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底筆算，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坐落」應填實寫「○縣(市)○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填入。

项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米)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錢
1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一小段	854	158/10000	郭椿華	75/08/27	買賣	超過5年
2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408	995/10000	蔡煥智	78.10.16	買賣	超過5年
3	台南縣佳里鎮東勢段	100	1/1	郭椿華	91.08.28	買賣	超過5年
4	台南縣佳里鎮東勢段	408.09	1/1	郭椿華	91.08.28	買賣	超過5年
5	台南縣佳里鎮六安段	144.55	1/1	郭椿華	97.01.29	買賣	超過5年

卷一百一

(二) 不動產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一小段 建號	135.03	1	郭椿華	75.08.27	買賣	超過 5 年
2	台南縣佳里鎮安北路 66 號, 佳 里 區 東 勢 角 段 號	353.34	1	蘇煥智	91.09.18	買賣	超過 5 年
3	台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26 巷 1 ,古亭區龍泉. 、) 建號	135.51	1	蘇煥智	78.10.16	買賣	超過 5 年
4	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26 巷 樓共同使用(2517) 建號	125.37	1/10	蘇煥智	78.10.16	買賣	超過 5 年
5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 577 巷 ,佳里六安段 建號	298.98	1	郭椿華	97.01.29	買賣	超過 5 年

總申報筆數： 5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能能」指動力能的非動力能，如汽船、飛機、帆船、腳踏車等而已。

附录(三)

.....裝.....訂.....線.....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HONDA CR-V	2,354	AQM-	郭椿華	105.04.22	買賣	98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11

*「航天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總申請數：〇筆

(五) 航空器

裝.....訂.....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存摺」包括支票存摺、定期存摺、定期存款、儲蓄存摺、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帳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摺）係屬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開立的定期存款。
-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名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逕筆申請。
- ★外幣（匯）貿易合新臺幣時，均以申請日之收盤匯率計算匯率。

總中報筆數：9

存款機構 (應數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彰化南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新換券	中華郵政存摺儲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	郵局	821,885.	679,006.	679,006.	679,006.
第一南臺灣銀行佳里分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新換券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佳里	郵局	381,675.	428,226.	428,226.	428,226.
第一南臺灣銀行佳里分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新換券	中華郵政划撥儲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佳里	郵局	381,675.	428,226.	428,226.	428,226.
第一南臺灣銀行佳里分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新換券	定期存款	彰化南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彰化	5,518.	1,637,440.	1,637,440.	1,637,4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七支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新換券	定期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七支	彰化	2,830.	4,297,651.	4,297,651.	4,297,651.
元大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新換券	定期存款	元大銀行和平分行	彰化	1,135,988.	1,135,988.	1,135,988.	1,135,988.
玉山銀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新換券	定期存款	玉山銀行	彰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730,798 元)

裝訂線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575,740 元）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額計算。

第10頁，共18頁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務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債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計”.....“織”.....“織”.....“織”.....“織”.....“織”.....“織”.....“織”.....

裝訂線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權（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債券，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請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額。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裝訂線

(九) 珠寶、古董、畫字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〇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法結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乙·保險

裝訂線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〇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金額申報。
-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別」名下債務總新舊款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證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元)

裝訂線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裝訂線

(十三) 備註

(十一) 通 讯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由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林煥裕 (章) 交件日：108年11月22日